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价格保险条款

(适用于辽宁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玉米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 保险玉米品种是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种植面积超过 100 亩(含)以上;

(四) 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约定时期内,约定玉米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低于玉米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玉米收获、上市时间段确定,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范围。

约定时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约定时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之和/交易日数,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单位:元/吨)。

玉米目标价格(单位:元/吨)根据玉米种植期间所发生的相关成本,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期货合约、约定时期、玉米目标价格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玉米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对玉米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玉米目标价格×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承保面积×约定每亩产量

约定每亩产量产品参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官方发布三年平均产量确定,承保面积、约定每亩产量以保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玉米生长周期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玉米除成熟后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索赔申请书等

合理、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玉米目

价格-约定时期内约定玉米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保险数量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期货合约：是指由大连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

（二）约定时期：是指计算玉米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所约定的时间段。